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6〕53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155号提案的 答 复

民进岳阳市委：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非税管理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委员们在提案中肯定了非税收入在保障公共服务、平衡财政收支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指出了部分行业、县区罚没收入异常增长所引发的社会关切问题，并就“健全预算管理、强化执法监督机制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”三个维度提出工作建议，我们深表认同，并在工作中努力予以推进落实。

一、关于“健全非税收入预算管理”

不断规范和健全完善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是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努力方向，市财政局采取各种措施，不断予以推进落实。一是将非税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编制流程，提高非税收入预算编制的精准性。在非税收入预算编制中严格按照“预

算单位申报—财政初步审核—下发—预算单位核实确认—上报—财政部门批复”即“二上二下”流程规范编制。二是取消了市纪委、公检法系统及审计等部门罚没收入征收计划，严禁“收支挂钩”和逐利执法。三是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“项目清单”管理，所有收费项目均由省里统一挂接，防止高标准收费和乱收费。依托现代化信息管理手段，凡是未纳入项目清单管理、超标准收费将无法开票入账。四是实施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化管理，扫码开票、以票控收，在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，确保非税收入票据领用、使用、缴库核算、报销和年检所有环节留痕留据、溯源可查。五是建立非税收入旬、月报制度，强化预算执行监控。动态更新中央、省有关非税收入最新政策措施，确保中央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。同时，实时跟踪全市非税收入动态数据，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异常变化的县市区及预算单位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，严防虚收空转。

二、关于“强化执法监督机制”

市委、市政府和各级财政部门按照“依法征管、规范征收、应收尽收”原则狠抓非税收入征管，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机制，发挥人大、社会监督协同效应是贯彻落实三原则的必要举措，在实际工作中，我们努力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是建立定期报告制度。建立了旬月报制度，强化监控和分析机制，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尤其是罚没收入变化异常县市区、

执法单位，要求其提供变化原因、改进措施，必要时提请市司法局、市审计局、同级财政部门开展执法检查、审计检查和财会监督检查。

二是完善社会监督体系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监督的协调效应，财政部门每月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报告非税收入执行情况，定期公开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数据，不断完善“互联网+监督”、信访、信息询问和质询渠道，及时掌握和处理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。

三是加强执法督查。在司法部门执法检查、审计检查和财会监督的基础上，市纪委监委、市财政局和市司法局组成联合工作组，对部分非税收入执法执收存在数据变异较大、群众反映较多的单位予以抽查。如 2024 年底至 2025 年初，市纪委监委、市财政局组成联合调研组，对全市 27 家执法单位及县市区近三年罚没收入开展廉情调研，并将有关问题及处理情况专题向市委常委会汇报，得到了卫江书记、李挚市长的高度肯定。

四是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。加强与 12345 政府热线、信访部门和相关执法执收单位衔接，及时处理非税收入征管中收费标准、票据开具等群众关心的问题，督促相关单位全面整改。建立了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处理机制，及时将非税收入违纪线索移交纪检部门，强化执法监督和问责。此外，关于执法违规造成企业损失问题，市委、市政府将严格按照《国家赔偿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妥善处理。

三、关于“加强执法能力建设”

市委、市政府和司法部门高度重视执法能力建设，严格按照法治建设关于执法规范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数字化要求，采取多种措施，努力推动提高全市执法队伍专业水平。

一是强化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建设。按照省里统一部署，2026年4月，市司法局举行首次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严把准入关口，规范执法证件管理。截至5月制发行政执法证件684个、监督证件25个，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，坚决杜绝合同工、临时工执法，有效提升执法公信力。

二是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。重点围绕柔性执法适用规则、执法标准、程序规范等内容，提升执法人员精准履职能力，引导执法人员主动践行包容审慎执法理念，推动执法从“事后处罚”向“源头预防”转变，不断提高执法队伍专业能力。

三是从严整治违规执法突出问题。聚焦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“四乱”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2025年以来梳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787件，依托全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报送线索804件，追责问责16人，清缴追回违规资金32万元，吊销执法证件1个。动态检测罚没收入和检查频次，联合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罚没收入异常增长的地区和部门开展专项监督。2025年市直执法部门罚没收入同比下降18%，2026年1-4月全市罚没收入同比下降25.6%，有效遏制了随意执法、趋利执法现象。

后段，我市执法部门将紧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数字化建设要求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、提升执法效能、强化服务保障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！



承办负责人：彭 彬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周继恩；0730—8851036，13873080176